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2 年第 26 号)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十分复杂严峻，为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切实保障全区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辖区内现有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继续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管控时间为 14 天（从划定日期起计算）。

二、3 月 21 日以来，外市来（返）高新人员要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暂定执行至 3 月 24 日 24 时。

三、全区棋牌室、麻将馆、网吧、KTV、游戏厅、密室逃脱和剧本杀经营场所暂停营业。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

四、按摩水疗、剧院、电影院、健身房、体育馆、游泳馆等其他室内场所可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原则有序开放，接待顾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 50%；从业人员落实“七天两检”（第 1 天、第 4 天）定期核酸检测措施；且不得接待健康码黄码、红码人员和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即行程码带星标记人员），发现上述人员要及时报告所在社区。

五、所有场所责任主体均要落实“四强化一提倡”等疫情防控措施，即强化进门测温扫码（场所码、行程码）戴口罩、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

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克扣其隔离期间、医学观察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

七、请广大市民群众继续积极配合防疫工作。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打击。

特此通告。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代章）

2022年3月19日